



智能制造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

文件编号	ZHHT-GZ-27	
版本号	A/0	
编制	技术质量部	
审核	谢军辉	
批准	何佳怡	
发布日期	2024年05月24日	
实施日期	2024年05月24日	

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

目录

1 适用范围.....	3
2 认证依据.....	3
3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.....	3
4 初次认证程序.....	4
5 监督审核程序.....	10
6 再认证程序.....	11
7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.....	12
8 认证证书要求.....	13
9 与其他服务、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.....	14
10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.....	14
11 受理组织的申诉.....	15
12 认证记录的管理.....	15
13 收费.....	16
14 其他.....	16



1 适用范围

1.1 本规则用于规范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机构”)依据相关标准在中国境内开展的智能制造管理体系认证活动。

1.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相关技术标准,对智能制造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,明确本机构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,保证智能制造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、有效。

1.3 本规则是本机构在智能制造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,所有认证人员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遵守本规则。

1.4 本规则覆盖可颁发的证书包括:智能制造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。

2 认证依据

以下引用的文件,注明日期的,仅引用的版本适用;未注明日期的,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(包括有效版本)适用。

GB/T 27021.1《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》

GB/T 39116-2020《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》

GB/T 39117-2020《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方法》

3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

3.1 审核人员应具有 CCAA 注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员资格。

3.2 认证人员应经过 GB/T 39116-2020《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》、GB/T 39117-2020《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方法》的培训;审核人员应经评价具备企业智能制造管理体系的能力。

3.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,对认证活动及相关认证记录、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